

# 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淮新桥年产1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位于合肥空港经济技术示范区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租赁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分A、B区建设，其中A区布置冲焊联合厂房、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能源中心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供液站、危化品库和危废库，B区布置PDI、发运中心和试车跑道。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的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主体工程完成，2022 年 10 月进入生产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200 万元，环保投资 77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9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主要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冲压车间增加了干式清洗机 1 台、涂油机 1 台、对中机器人 2 台，下料机器人 2 台、摇臂钻床 1 台、平面磨床 1 台，减少了废料线 1 条、电动叉车 1 台；焊装车间增加了机器人 2 台，转台 6 台，SPR25 台，塔式升降机 1 台，减少了焊机 81 台；总装车间减少了内饰线 3 条，完成线 1 条。

2、原辅材料用量变化：项目原辅材料中铝材板料、钢板材料、车身铝铸件用量均有所增加，车身钢冲压零件、结构胶用量有所减少，其他原辅材料均没有变化。

3、事故池容积变化：事故池容积由 800m<sup>3</sup> 改为 1065m<sup>3</sup>。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涂装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分区分类分质处理。

A 区：生产废水分别经薄膜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长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部分通过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冲厕。

B 区：路试废水、PDI 洗车废水、发运中心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B 区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直接通过 B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 1、冲压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钢打磨区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2、焊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涂胶废气：在胶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 打磨粉尘：钢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四门一盖打磨区粉尘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分别经滤筒除尘器（四门打磨区）和湿式防爆除尘器（铝盖打磨区）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3) 焊接烟尘：焊接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DA015）排放。

## 3、涂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电泳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

喷漆废气：本项目涂装车间喷漆房采用汽车行业中新一代改良的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去除漆雾，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对漆雾的去除率可达 95%以上，经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分别引入 1 套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清漆喷漆室废气直接引入 RTO 燃烧室净化处理。

烘干废气：烘干室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热力直接燃烧装置（TNV）焚烧去除有机废气，涂装车间共配备 3 套 TNV 燃烧净化装置。

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处理措施：企业拟对水性漆调漆间、水性漆储漆间、溶剂漆调漆间、溶剂漆储漆间和空桶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套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将油漆在储存、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并入 DA019 排气筒高空排放。

点补、注蜡废气处理措施：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4、总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底涂工位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点修补室有机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 5、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废水储存池、格栅间、污泥处理设备、生化池等易产生臭气的处理装置进行密闭处理，采用厂家提供的成套玻璃钢拱形覆盖，并在内布置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屋顶排放。

### (3)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废砂纸、生化污泥、空气过滤器、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槽液过滤材料、废胶、废胶沾染物、废有机溶剂、废涂料桶/非涂料桶、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防锈油、含油过滤器、废油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106-2023-009L。

各车间设有泄漏收集槽沟，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漏措施，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并在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1065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

##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置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污水总排口标牌。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废水 COD、氨氮和总磷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A 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为 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4.5~4.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为 5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0.675~0.68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1.41~1.43mg/L、氟化物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0.798~1.26mg/L、磷酸盐日均浓度值均为 0.38mg/L、氟化物未检出；B 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44~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27.7~29.3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47~148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32.9~33.2mg/L、总磷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4.09~4.15mg/L。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1) 冲压车间

##### ①钢打磨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钢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②铝打磨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铝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2) 焊装车间

### ①打磨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②焊装车间焊接、涂胶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涂胶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text{kg}/\text{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③焊装车间点焊焊接烟尘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 DA013、DA014、DA006、DA007、DA008 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4.8\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1\text{kg}/\text{h}$ 、 $0.127\text{kg}/\text{h}$ 、 $0.064\text{kg}/\text{h}$ 、 $0.042\text{kg}/\text{h}$ 、 $0.08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3) 涂装车间

### ①电泳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 ②电泳烘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4.87\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分别为  $0.018\text{kg}/\text{h}$ 、 $0.032\text{kg}/\text{h}$ 、 $0.06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③中涂、涂胶烘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中涂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6.05\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分别为 $0.015\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 $0.0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涂胶、中涂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④中涂、面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喷涂机器人清洗;水性调漆间、水性储漆间、溶剂调漆间、溶剂储漆间、空桶间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19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1.02\text{mg}/\text{m}^3$ 、 $0.217\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分别为 $0.374\text{kg}/\text{h}$ 、 $0.173\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DA019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⑤清漆烘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清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3.53\text{mg}/\text{m}^3$ 、 $0.139\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分别为 $0.027\text{kg}/\text{h}$ 、 $0.024\text{kg}/\text{h}$ 、 $0.0000976\text{kg}/\text{h}$ 、 $0.6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清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⑥烘干燃烧器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DA021、DA022、DA023、DA0241、DA025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text{mg}/\text{m}^3$ 、 $6.2\text{mg}/\text{m}^3$ 、 $6.4\text{mg}/\text{m}^3$ 、 $3.4\text{mg}/\text{m}^3$ 、 $5.4\text{mg}/\text{m}^3$ ,

最大速率分别为 0.00176kg/h、0.00276kg/h、0.00487kg/h、0.00163kg/h、0.017kg/h；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分别为 10mg/m<sup>3</sup>、10mg/m<sup>3</sup>、9mg/m<sup>3</sup>、3mg/m<sup>3</sup>、未检出，最大速率分别为 0.00436kg/h、0.00441kg/h、0.00595kg/h、0.00145kg/h；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4mg/m<sup>3</sup>、43mg/m<sup>3</sup>、49mg/m<sup>3</sup>、43mg/m<sup>3</sup>、未检出，最大速率分别为 0.019kg/h、0.019kg/h、0.033kg/h、0.021kg/h；二氧化硫未检出。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限值。

#### ⑦点补、注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452kg/h。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 4) 总装车间

##### ①底涂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装车间底涂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3kg/h。总装车间底涂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 ②点补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装车间点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0kg/h。总装车间点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 5) 污水处理站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分别为 1.44mg/m<sup>3</sup>、0.2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94kg/h、0.0017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限值。

#### 6) 危废库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0mg/m<sup>3</sup>，最大

排放速率为 0.00384kg/h。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 A 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9dB(A)，B 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落实了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进一步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